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的1%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调整本次收购股权价格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和作出修订。由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BCD”）实施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现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RBCD的评估价值有所变化，导致收购作价基础发生变化。故需对原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原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37,250万元调整为34,381.50万元；上述调整不构成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重大调整。

3、该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的结论合理，评估价格公允。

4、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调整收购股权价格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杜芳慈

马惠兰

俞小莉

2011年9月24日